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24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瑞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62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4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洪瑞賢處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壹、上訴人即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此等刑之部分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法律適用及沒收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洪瑞賢加入詐欺集團使用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欲詐騙告訴人蘇月燕，主觀上基於直接故意，且原預計取款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30萬元，情節非輕，原審僅量刑被告有期徒刑7月，較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僅高出1個月，量刑嚴重過輕。何況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雖不在前開規定適用之列，然犯未遂罪量刑時仍應比照辦理，始合乎公平正義及立法本旨。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

參、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惟告訴人未因此陷於錯誤，亦未交付財物予被告，核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肆、上訴之論斷：

一、原判決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問：你涉嫌當詐騙集團車手，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但沒有成功。所以屬未遂，是否承認？）承認。但我不承認我要去收錢，我並不知道我要去收錢，我第一天上班，很倒楣就被抓了。」等語（偵卷第18頁），是由被告固有「承認」之名，惟後續供述內容非但否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連當日要去「收錢」都不願意承認，顯屬否認犯行無訛。又被告於翌日原審羈押訊問時供稱：「我確實有要去跟被害人收錢，但我認為他是要辦貨款，不知道要收現金。」、「他們是跟我說是要收投資款，我認為我是在不知情的狀況去犯下這個錯誤。」，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其無主觀犯意等語（聲羈卷第18至19頁），是被告仍否認犯行，自不待言。則原判決於量刑時審酌被告於「偵查」中亦坦承犯行，符合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而應予審酌，其量刑因子認定即有未當。何況被告本案所為除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外，尚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暨參與犯罪組織罪，且被告原欲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高達130萬元之鉅額，犯罪情節確非輕微。是原判決未充分評價上情，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僅量處高於最低處斷刑（有期徒刑6月）1個月之有期徒刑7月，自非允當。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本院審酌被告尚值青壯具備工作能力，竟貪圖利益，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事前備置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偽造之收據私文書，擔任與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原約定收取13

0萬元金額非低，幸告訴人前已察覺有異，未實際交付款項，而未因此再蒙受財產上之損失。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為何賠償所顯示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於本院表示其遭詐騙以致精神、生活受到很大的壓力，睡不好也怕家人知道，認為被告應該受到懲罰之意見（本院卷第71頁），暨被告自述學歷、工作及經濟、家庭狀況（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宣告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蔡瀚文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璽儒